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伊斯兰教生活 禁忌百问



主 编 / 王灵桂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伊斯兰教生活 禁忌百问



主 编 / 王灵桂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生活禁忌百问/王灵桂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97 - 7903 - 3

I. ①伊… II. ①王… III. ①伊斯兰教 - 问题解答
IV. ①B96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6161 号

伊斯兰教生活禁忌百问

主 编 / 王灵桂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姚冬梅

责任编辑 / 赵 晨 姚冬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1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903 - 3

定 价 / 54.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编 委 会

顾 问 金宜久 李绍先

主 编 王灵桂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刘振强 克里木·郭泽

李向阳 杨圣敏 吴云贵

张蕴岭 陆忠伟 卓新平

周 烈 赵建国 谢寿光

本卷执笔 王灵桂

前 言

愿为“久久为功”治疆 之策做些贡献*

有一份深深的家国情怀，萦绕在新疆天山南北 47 个民族 2260 多万人民的心中。

有一种坚定的时代担当，引领着新疆迈向长治久安的美好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立足新疆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审时度势，运筹帷幄，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

* 本套七本书是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正本清源”（批准号为 14@ZH048）、“扶正祛邪”（批准号为 14@ZH049）的研究成果。

断，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新疆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切实维护新疆改革发展成果和各族群众切身利益，为把祖国的新疆建设得越来越美好描绘了壮美蓝图^①。

2013年6月，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维护各族人民群众利益工作；9月，在出访中亚国家时，习总书记表示愿意扩大中国新疆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规模；12月，他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工作。2014年2月，习总书记第一时间就新疆和田7.3级地震的应急处置做出重要指示；3月，习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会议期间看望政协少数民族界委员时，关切地询问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情况；4月27日至30日，习总书记在十八大之后首次到新疆调研。

2014年5月28日至29日，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做好新疆工作是全党全国的大事，必须从战略全局高度，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建长安之势、成长治之业，要坚持长期建疆、多管齐下、久久为功，扎实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打

① 霍小光、隋笑飞、曹志恒：《实现长治久安，建设美好新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稳疆兴疆重大决策部署纪实》，新华网，2014年5月27日。

下坚实基础^①。

会上，习总书记专门强调，要在各族群众中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②。

从党的十八大到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胜利召开的一年多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新疆工作做出了30多次重要指示和批示^③，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划新疆未来，提出了新疆发展新定位，对新疆工作做出新部署。

在这个大背景下，为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中宣部领导和中宣部宣教局大力推荐下，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了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正本清源”“扶正祛邪”两项重大委托项目，并于当年10月11日向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王灵桂研究员下达了立项通知书。

参与这项重要工作，课题组的全体同志均感到十分荣

①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4年5月30日。

②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4年5月30日。

③ 霍小光、隋笑飞、曹志恒：《实现长治久安，建设美好新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稳疆兴疆重大决策部署纪实》，新华网，2014年5月27日。

幸。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目前的七份课题成果：《新疆发展简史》《新疆民族发展简史》《伊斯兰教生活禁忌百问》《伊斯兰教生活禁忌百问探源》《“去极端化”理论读本》《“去极端化”宣教读本》《“去极端化”普及读本》。这些成果是课题组全体同志集体智慧和心血的结晶。

课题组全体同志衷心希望这七本书能对做好新形势下新疆的民族宗教工作，特别是“去极端化”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能对新疆各族群众了解相关民族宗教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必须申明的是，尽管课题组全体同志均学研各有所长，也非常扎实努力地开展研究工作，但本书可能尚存某些过错和不确之处，其责任自当由主编和各卷执笔人承担，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改正。

王灵桂 于香山樾听雨轩

2015年6月17日

重要声明

本书提到的主、造物主、真主和真主的名字“安拉”等，指的都是穆斯林信仰的独一无二的主。伊斯兰教认为真主创造了万物。凡是出现主、造物主、真主或真主名字，都包含了真主 99 个尊名的崇高属性。因为本书有真主和真主的名字，根据伊斯兰教的规定，所有读者都要对本书予以尊重，并妥善放置。

穆斯林在说或写到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时，都要说“韶拉哈阿莱以嘿姆”（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祈真主福安之”）。说到圣妻和圣裔时，也要按相应的祝福给予礼敬。这是一项宗教要求和义务。由于本书篇幅限制严格，且为避免分散非穆斯林读者的阅读注意力，因此在文中不再重复。这并不表示笔者不尊重宗教习惯，也不表示笔者对先知和圣妻、

圣裔的不敬。

本书引用的《古兰经》章节内容，俱引自1987年伊斯兰教圣地麦地那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印制厂出版的阿拉伯语和中国国家通用语言对照版的《古兰经》（马坚教授翻译）。文中只标注具体章节编号，不再标注引证说明。

本书均引用穆斯林普遍认可的“萨海哈”（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正确”）级圣训集内容。但在使用上如有纰漏，这是笔者水平所限和理解不到位，并不代表对伊斯兰教和圣训的不敬。另，因限于篇幅并减少非穆斯林读者阅读的不便，笔者只在文中列出了圣训集的标题，不再标注具体的章节，敬请读者体谅。

本文主要引用《古兰经》和圣训开展研究，没有涉及伊斯兰教教法。这并不表示笔者对伊斯兰教教法不重视，主要是为今后研究留有空间。

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和数字，俱来自准确可靠的资料；所引用的国外研究成果，俱来自对伊斯兰教至少持中立态度的知名专家和资深研究者。如果由于存在疏漏，出现读者不能接受的内容，实属笔者无意之为，敬请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对伊斯兰教禁忌的研究尚没有达到比较全面的程度，因此本书并不是关于伊

伊斯兰教禁忌的百科全书，只是笔者对自己比较熟悉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梳理和阐述。希望在今后的工作和研究中，能继续完善和丰富本书内容，并得到读者的支持和建议。

目 录

1. 禁食自死物 1
2. 禁食血液 2
3. 禁食猪肉 4
4. 禁食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 6
5. 禁食在神石上宰杀的动物 8
6. 禁食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舐死的、
野兽吃剩的动物 10
7. 禁止吸毒 12
8. 禁止饮酒 14
9. 陆生物和水生物的食用准则 17
10. 禁止暴殄天物 19
11. 禁止蓬头垢面、胡须满腮、不修边幅 22
12. 禁止男子佩戴金饰、穿戴真丝制品 24
13. 禁止女性穿着暴露 27
14. 禁止使用金银器皿 34
15. 禁止在家中摆放雕塑和画像 36

16. 禁止养宠物狗	40
17. 禁止伤害邻居	42
18. 禁止不劳而获	43
19. 禁止轻视所谓低贱的工作	45
20. 禁止保守的择业思想	47
21. 禁止自谋力不从心的工作	51
22. 禁止偷窃	53
23. 禁止拦路打劫	54
24. 禁止谋取和使用不义之财	55
25. 禁止疏于学习	56
26. 禁止为名利求学	58
27. 禁止各行其是和分裂	59
28. 禁止因循盲从	62
29. 禁止放纵与禁欲两个极端	64
30. 禁止虐待妻子	66
31. 禁止杀害虐待子女	69
32. 禁止忤逆父母	71
33. 禁止性反常	74
34. 降低视线	77
35. 禁止嚎哭	79
36. 严禁侵吞孤儿财产	80
37. 禁止误导	81
38. 禁止迷信和神化	82
39. 禁止卜卦和求签	84

40. 禁止邪术妖术	86
41. 禁止宗派主义	89
42. 禁止自大和个人主义	92
43. 禁止嫉妒与仇恨	95
44. 禁止贪吝成性	98
45. 禁止顺从私欲	99
46. 禁止自鸣得意	101
47. 禁止沽名钓誉	102
48. 禁止贪图今世享受	104
49. 禁止互相嘲笑	106
50. 禁止诽谤和中伤	108
51. 禁止以绰号互称	109
52. 禁止恶意猜疑	111
53. 禁止窥视别人	112
54. 禁止背毁	115
55. 禁止挑拨离间	117
56. 禁止侵人名誉	120
57. 禁止侵犯财产	122
58. 禁止恣意嬉行	123
59. 禁止记仇	125
60. 严禁杀人	127
61. 禁止自我封闭	130
62. 禁止弃绝现世	133
63. 禁止虐待动物	136

64. 禁止行贿受贿	137
65. 禁止挥霍	138
66. 禁止诡辩	140
67. 禁止操控价格	142
68. 禁止囤积居奇	143
69. 禁止截卖货物	144
70. 禁止坑蒙拐骗	145
71. 禁止缺斤少两	147
72. 禁止购买来路不明之物	148
73. 禁止高利贷和利息	149
74. 禁止称量不公	151
75. 禁止为官不公	152
76. 禁止贪污	153
77. 禁止当官老爷	155
78. 禁止独断专行	156
79. 禁止歧视穷人	157
80. 远离魔鬼的诱惑	158
81. 禁止极端	159
82. 禁止信仰暧昧多元	162
83. 禁止异端	166
84. 忌谈亡者过失	167
85. 禁止荒废时光	168
86. 禁止与非穆斯林攀比	169
87. 禁止骄傲自大	171

88. 禁止妄语伪证	172
89. 禁止伪誓	173
90. 禁止不义	175
91. 禁止说谎	177
92. 禁止背信	178
93. 禁止炫耀	179
94. 禁止欺凌	180
95. 禁止愤怒怀恨	182
96. 禁止狂妄	183
97. 禁止信口雌黄	184
98. 禁止鲁莽急躁	185
99. 禁止怨天尤人	186
100. 禁止将爱国与爱教对立	187
后 记	189
说明与致谢	191

1. 禁食自死物

自死物，是《古兰经》中列举的第一种禁食物，是指未经屠宰、捕猎而死亡的陆生动物和飞禽。

这条禁忌包含着哲理。全世界的人普遍认为陆生自死物是污秽的，在自然条件下死亡的动物，或是因为疾病，或是因为意外，或是因为中毒等，人吃了可能会对身体造成损害。因此，一切健全人的天性，都把食用自死物看作是对自己尊严的侮辱。

不吃陆生自死物，在远古阿拉伯半岛上曾经很普遍。据史学家考证，这是因为古阿拉伯人吸取了古代闪米特人曾因吃陆生自死物染病而大范围死亡的教训。蒙昧时期一些部落的阿拉伯人因多神崇拜，忘记或者说放弃了阿拉伯半岛的古训。伊斯兰教禁食陆生自死物，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为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康而拨乱反正的含义。